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自筹）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8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 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16
二、招标文件 .....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五、开标 .....	22
六、中标和合同 .....	24
七、质疑和投诉 .....	26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28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	30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2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划型标准 .....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6
一、评标依据 .....	36
二、评标委员会 .....	36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	36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47
一、采购清单 .....	47
二、技术规格和要求 .....	48
三、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	65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	65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65
六、付款方式 .....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一、封面 .....	67
二、投标正文 .....	68
1、投 标 函 .....	6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9
3、报价一览表 .....	71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72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	76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7
7、投标保证承诺函 .....	79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0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1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2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83

---

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4
13、业绩清单 .....	85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	86
15、技术证明文件 .....	87
16、其他材料 .....	88
三、开标一览表 .....	89
四、资格文件 .....	90
1、资格承诺声明函 .....	91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92
3、资质要求 .....	93
4、声明函 .....	94
5、信用查询 .....	95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自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8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自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79000 元

最高限价：244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尿动力学分析仪	300000	300000
2	B 包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心肺复苏机	346000	316000
3	C 包	冷冻手术治疗机	450000	450000
4	D 包	激光定位器、手术动力装置	415000	415000
5	E 包	成像控制器、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	238000	238000
6	F 包	口腔综合治疗台	80000	80000
7	G 包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物理加压控温仪	650000	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A 包：尿动力学分析仪 1 台，B 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台，心肺复苏机 1 台；C 包冷冻手术治疗机 1 台；D 包：激光定位器 1 台，手术动力装置 1 套；E 包：成像控制器 1 套，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 1 套；F 包：口腔综合治疗台 1 台，G 包：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台，物理加压控温仪 2 台。

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

联系人：荆亚丽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荆亚丽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自筹）采购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18
1.3.3	采购内容	A 包：尿动力学分析仪 1 台，B 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台，心肺复苏机 1 台；C 包冷冻手术治疗机 1 台；D 包：激光定位器 1 台，手术动力装置 1 套；E 包：成像控制器 1 套，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 1 套；F 包：口腔综合治疗台 1 台，G 包：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台，物理加压控温仪 2 台。 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

		<p>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政府采购政策	<p>(1) <b>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b></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b></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6）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p>
--	--

	<p>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8）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9）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10）绿色建材</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p>
--	---

		<p>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p> <p>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p> <p>(1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 10	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 11	投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会议时间：/，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

		<p>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 13. 1	分包	不允许
3.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4. 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 4.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项目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的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利润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 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 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8	项目最高限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元)	包最高限 价(元)	
		A包	尿动力学分析仪	1	300000	300000	
		B包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98000	316000	
			心肺复苏机	1	120000		
		C包	冷冻手术治疗机	1	450000	450000	
		D包	激光定位器	1	120000	415000	
			手术动力装置1套	1	295000		
		E包	成像控制器1套	1	48000	238000	
			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	1	190000		
		F包	口腔综合治疗台	1	80000	80000	
		G包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480000	650000	
			物理加压控温仪	2	85000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和包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函, 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 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					

		<p>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p> <p>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声明函）</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100条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21〕11号）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7	付款方式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0%，余款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392410182600025233</p>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电 话：0371-69136953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自筹）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是本次采购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优的货物和服务。

## 1.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0 现场考察

1.10.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

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技术证明文件。

### 1.13 分包

1.13.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3.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询问。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正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保证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业绩清单;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技术证明文件;
- 16) 其他材料。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文件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资质要求;
- 4) 声明函;
- 5) 信用查询;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标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3.4.5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

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投标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承诺函、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4 资格审查

-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5 评标

### 5.5.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5.6 保密原则

(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

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六、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2 中标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 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中标通知书

-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6.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8 纪律和监督

###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划型标准**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商务部分（15分）	6	所投产品（核心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应用案例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应用案例业绩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该应用案例业绩合同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4	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组成、工作原理等理论培训及操作规程、现场操作、注意事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参

技术部分 (55分)			<p>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应急措施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流程、培训绩效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 4 分；  (2)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3)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应急响应、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完善、详尽、符合项目特点。</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0	<p><b>包 A、B、C、F、G 适用：</b>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如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的将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b>包 D、E 适用：</b>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如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的将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6	<p>投标文件具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综合评估；</p> <p>(1)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全面，得 6 分；</p>

			(2) 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全面，得 4 分； (3) 实施方案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选型配置	6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所投产品选型配置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精准度等方面进综合评估。 (1) 选型配置先进，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2) 选型配置先进，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 选型配置一般，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 (4) 选型配置差，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5		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 制定有完整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能保证按时完成。 (1) 进度计划完善合理、目标明确、计划详细，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完善合理、目标基本明确、计划基本详细，得 3 分； (3) 进度计划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主要安装工具和测试工具、人员配备情况，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性强，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综合评估； (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全面，得 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全面，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包括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2) 验收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		

注：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ZSZYY2025

甲方: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 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地址:

电话: 0371-67442044 电话: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 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成交价 (元)

合计成交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 请详见附件。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过3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材料上相符,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 设备的包装, 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 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 2、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 \_\_\_\_\_ 科
- 3、税费及风险承担: 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 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设备自移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 5、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承担全部的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保修期内承诺对设备每年不低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前后，都与用户维修及使用科室沟通，并且向用户讲解日常维护常识及技巧。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维修只收零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修理费，没有差旅费。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合同订立时供应商一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确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 8、售后服务电话：\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余款 1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甲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 7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一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本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率 5% 以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若厂家违反售后约定，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医疗业务中断损失、额外的维修费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应商、生产厂家的法律责任，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业务往来。

8、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 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_\_\_\_\_科。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 质保期(年)	最高限价单价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A包	尿动力学分析仪	1	否	5	300000	300000
B包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否	3	98000	316000
	心肺复苏机	1	否	3	120000	
C包	冷冻手术治疗机	1	否	3	450000	450000
D包	激光定位器	1	否	3	120000	415000
	手术动力装置	1	否	3	295000	
E包	成像控制器	1	否	3	48000	238000
	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	1	否	3	190000	
F包	口腔综合治疗台	1	否	3	80000	80000
G包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否	3	480000	650000
	物理加压控温仪	2	否	3	85000	

## 二、技术规格和要求

### A包：尿动力学分析仪

尿动力学分析仪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台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5年	资金来源 (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能够提供尿流率测定、充盈期膀胱压、同步尿动力检测、压力/流率分析、尿道功能测定、肛门直肠测压、膀胱残余尿量测定等。		
具体技术参数	1. 排尿量测定范围: 0ml-1000ml, 误差≤1%。 2. 排尿时间测定范围: 0s-240s, 误差≤1%, 尿流率测定范围: 0-50ml/s, 误差≤2%。 3. 压力测定范围: -2.45kpa-+19.61kpa, 误差≤2%。 4. 牵引速度: 0.5mm/s、1.0mm/s、2.0mm/s 和 4.0mm/s, 误差≤2%。 5. 牵引长度: ≥280mm。 6. 推注量范围: 0ml-50ml, 误差≤2%。 7. 具备影像融合功能。 8. 具备人工智能(AI)辅助诊断优先。 9. 负责进院后 HIS 系统连接。		
产品配置清单	1. 主机及显示屏等 2. 液路连接管 3. 尿道测压导管 4. 直肠测压导管 5. 其他配套设备		

## B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心肺复苏机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心肺复苏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2个小主机+2条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用于正常气道、困难气道引导气管插管，支气管及肺部分泌物吸引，活检，给药，取异物，肺泡灌洗等疾病。		
具体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手柄，无需转接。</li> <li>小屏主机1个，屏幕<math>\geq 3.5</math>英寸，显示分辨率<math>\geq 640 \times 480</math>。</li> <li>所有屏幕采用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li> <li>内置锂电池，容量<math>\geq 2500\text{mAh}</math>，工作时间<math>\geq 240</math>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li> <li>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li> <li>显示器能上下<math>0^\circ \sim 130^\circ</math>转动，左右<math>0^\circ \sim 270^\circ</math>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li> <li>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math>\geq 120^\circ</math>，中心分辨率<math>\geq 11.31\text{p/mm}</math>。</li> <li>第一条规格为插入部外径<math>\leq 5.8\text{mm}</math>，内置吸引通道<math>\geq 3.0\text{mm}</math>，长度<math>\geq 600\text{mm}</math>。</li> <li>第二条规格为插入部外径<math>\leq 5.2\text{mm}</math>，内置吸引通道<math>\geq 2.6\text{mm}</math>，长度<math>\geq 600\text{mm}</math>。</li> <li>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math>\geq 160^\circ</math>，向下<math>\geq 150^\circ</math>，双向弯曲<math>\geq 310^\circ</math>。</li> <li>照明采用LED灯，亮度<math>\geq 2000\text{LUX}</math>，三档亮度可调节，非光纤照明。</li> <li>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2~50mm。</li> <li>具备防跌落、可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li> <li>支持一键拍照、录像功能，支持图像预冻结功能。</li> <li>与显示器之间的连接采用一键插拔方式，兼容多种显示器，无需旋转，节省临床抢救时间。</li> <li>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远程、直播、报告打印等，方便医生操作、教学。</li> <li>可通过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后与手机端APP互联，传输内窥镜镜下及场景</li> </ol>		

	影像、分享视频/图像文件至手机端 APP，可接入 WIFI 和 4G 网络联网实现远程实时沟通、添加好友、分享视频/图像文件、查看医学资料等功能。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便携箱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消毒密封塞	1
	使用说明书	1
	合格证、产品质保卡、装箱清单	1
	测漏器	1
	放气帽	1
	显示器	1
	电源适配器	1
	数据线	1

心肺复苏机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一台主机+一块锂电池+一套电源适配器。心肺复苏机是重症患者抢救的重要设备, 用于心肺复苏患者, 显著提高心肺复苏成功率, 减少心肺复苏过程中的患者损伤, 特别是用于心肺复苏患者的安全转运, 代表急危重学科的临床救治水平。		
具体技术参数	<p>1、 符合《2020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 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p> <p>2、 按压原理: 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 胸部无负荷、垂直按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 背部有固定板支撑。</p> <p>3、 驱动方式: 电动电控。</p> <p>4、 机械结构: 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 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 不得使用有弹让性软质材料, 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 且不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 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 影响临床抢救效率。</p> <p>5、 按压频率: <math>\geq 100</math> 次 / 分钟, 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为<math>\pm 2</math> 次。</p> <p>6、 按压深度在 0-6cm 范围内可调, 3.6cm、4.6cm、5.6cm 三种按压深度可调, 误差为<math>\pm 0.2</math>cm。</p> <p>7、 按压释放比: <math>50\% \pm 2\%</math>, 按压比 1:1。确保胸腔完全回弹, 胸腔上无任何负重。</p> <p>8、 按压通气模式: 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p> <p>9、 通气时间: 在 15:2 及 30:2 模式下, 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p> <p>10、 具有辅助通气报警功能, 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p> <p>11、 工作状态: 最大工作倾斜度: <math>\geq 40^\circ</math>, 具有担架固定孔位, 可固定担架上, 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 完全达到上述功能。</p> <p>12、 气道开放垫可使病人气道充分打开, 便于病人的通气处理。</p> <p>13、 工作环境: 存储工作温度 <math>-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 <math>\leq 98\%</math> (非冷凝) 条件</p>		

	<p>下，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p> <p>14、工作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math>\geq 60</math>分钟。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p> <p>15、电池最大充电时间<math>\leq 70</math>分钟。</p> <p>16、具有硅胶负压吸引杯，能帮助胸廓回弹。</p> <p>17、单电池负载情况下运行时间<math>\geq 60</math>分钟，单电池空载运行时间<math>\geq 150</math>分钟，有电池电量分段指示，低电量黄灯和声音提示后，设备运行时间<math>\geq 10</math>分钟；低电量红灯和声音报警后，设备运行时间<math>\geq 5</math>分钟。</p> <p>18、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p> <p>19、设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以便及时维修。</p> <p>20、通气报警功能。需要辅助通气时，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准确掌握通气时间。</p> <p>21、紧急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p> <p>22、按压头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按压头可自动归位，防止病人受到伤害。</p> <p>23、防尘防水等级：主机防尘防水等级<math>\geq IP43</math>；电池防尘防水等级<math>\geq IP44</math>。</p> <p>24、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按键式的操控面板，非液晶显示，可避免在户外强光照射下出现盲视，影响参数设定。</p> <p>25、具有腕部固定带，能将病人的手臂固定于按压主机两侧的支撑腿上，能加强病人与按压主机的固定，方便病人转运。</p>
产品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胸腔按压机主机，1套</li><li>2. 背板（含气道开放垫），1件</li><li>3. 可充电锂电池，1块</li><li>4. 电源适配器，1套</li><li>5. 便携背包，1个</li><li>6. 负压吸引盘 1个</li></ol>

## C包：冷冻手术治疗机

冷冻手术治疗机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临床应用于人体局部组织的冻结并使其失活；呼吸科用于气管支气管肿瘤，气管内管腔瘢痕狭窄、肉芽肿性病变、管腔病变或活检后引起的出血，气道内坏死物及异物的取出，支气管内膜结核，冷冻取活检。		
具体技术参数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具有冷冻、回温、探针工作状态指示功能。</li> <li>2. 主机内置智能气体稳压装置，无需人工调整压力。一键开机，主机探针接口具有安插到位安全识别提示功能，即插即用，临床应用无需人工设置，快捷简便。</li> <li>3. 探针降温时间≤4s。</li> <li>4. 冷冻回温时间≤5s。</li> <li>5. 多种直径软管冷冻探针可选择，1.0mm, 1.35mm, 1.8mm, 2.0mm, 2.2mm, 2.4mm, 2.6mm, 2.8mm。</li> <li>6. 软管探针组件采用分体式设计</li> <li>7. 所有规格型号探针均可重复使用，反复消毒灭菌使用≥200次，冷冻探针可承受≥3种消毒灭菌方式。</li> <li>8. 配备钢瓶10升两个，交替使用。</li> <li>9. 制冷剂二氧化碳(CO2)或氧化亚氮(N2O)。</li> <li>10. 探头温度-40℃至-88℃范围内。</li> <li>11. 主机具有自动压力控制，仪表显示压力。</li> <li>12. 接地电阻≤100mΩ。</li> <li>13. 输入功率≥50VA。</li> <li>14. 工作压力5MPa±0.2MPa，冷冻系统能承受14MPa过载压力。</li> <li>15. 探针与电源间绝缘电压4KV。</li> <li>16. 对地漏电流&lt;0.1mA。</li> <li>17. 安全分类：I类 BF型。</li> <li>18.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IPX8。</li> <li>19. 设备使用后脚踏开关可应用于排空管路余气功能。</li> </ol>		

	20. 牵引力, 冷冻探针应能够粘连提升最小 60g 的负载并最少保持 45s。 21. 高压软管能耐受 14MPa 以上的气体压力。
产品配置清单	1. 冷冻手术治疗机主机 1 台 2. 软管探针 (直径 1.8 毫米, 气管镜 2.0 活检通道使用) 1 根 3. 软管探针 (超细探针直径 1.0 毫米, 气管镜 1.2 活检通道下用) 1 根 4. 钢瓶 2 瓶 5. 脚踏开关 1 副 6. 电源线 1 条 7. 钢瓶扳手 1 把 8. 说明书 1 本

**D包：激光定位器、手术动力装置**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手术动力装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激光定位器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台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 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根据CT磁共振等影像学数据，标记出颅内靶点在体表的投影位置，在病人颅脑手术前起定位的作用。为人工取读CT影像学相关数据(层面信息)进行定位，由医生手动操控实施定位。		
具体技术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标尺范围: ≤200mm*250mm*90mm 的立方体空间范围</li><li>2. 标尺刻度分辨率: ≤1mm</li><li>3. 激光器最大功率: ≤2.5mW</li><li>4. 激光器波长: 红色激光: 635nm±5nm; 绿色激光: 520nm±5nm</li><li>5. 激光器数量: ≥6个</li><li>6. 激光器类型: 130度一字线激光 线宽1mm</li><li>7. 激光器安全分类: 2M</li><li>8. 电源: 充电电池</li></ul>		
产品配置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激光定位器 1台</li><li>2. 磁吸底板 1个</li><li>3. 电池 8枚</li></ul>		

手术动力装置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台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p>配置要求: 主机、脚踏、微电极、钻、铣、磨手柄</p> <p>用途: 用于神经外科开颅手术、颅底及鞍区病变开颅手术。</p>		
具体技术参数	<p>一、主机</p> <p>1、人机工程设计, <math>\geq 7</math> 英寸 液晶彩色触摸屏;</p> <p>2、嵌入式控制系统, 除默认设置外, 可根据经验和刀具设定相应工作参数;</p> <p>★3、双通道输出接口, 支持电机自动识别;</p> <p>4、故障自诊断和自保护技术, 最大程度的确保正常使用和手术安全</p> <p>5、需配备蠕动泵功能。</p> <p>二、脚踏开关</p> <p>1、具备 IPX8 防水等级, 有防滑、防侧翻的功能</p> <p>2、线缆长<math>\geq 3m</math>, 无级调速, 可进行功能切换</p> <p>三、微电机: 2 个</p> <p>1、输出功率<math>\geq 100W</math>, 扭矩<math>\geq 2.86N.CM</math>, 转速<math>\geq 39000r/min</math>;</p> <p>2、自动风冷技术, 温升小, 噪音低, 噪音<math>&lt; 75dB</math>, 工作最高温度<math>&lt;</math>环境温度<math>20^{\circ}C</math>;</p> <p>四、颅骨钻手柄: 1 个</p> <p>1、轻质合金材料制造, 重量 <math>\leq 0.5kg</math>, 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带手把, 握持舒适, 轻巧方便, 操控性强;</p> <p>3、转速为 <math>0-1400r/min</math>, 低噪音、低振动, 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math>&lt; 75dB</math>;</p> <p>五、颅骨钻头</p> <p>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 确保操作安全</p> <p>多种规格钻头可选, 方便手术。</p> <p>六、颅骨铣手柄: 1 个</p> <p>★1、最小铣切<math>\leq 6mm</math>, 铣切骨板顺畅安全。铣手柄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p> <p>2、脑膜护鞘设计, 可 <math>360^{\circ}</math> 自由旋转。</p>		

	<p>3、规格齐全，可选配儿童专用护靴。</p> <p>七、铣刀</p> <p>1、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p> <p>2、直刃设计，锋利耐用。</p> <p>八、磨钻手柄：1个</p> <p>1、磨钻手柄最高转速 79000r/min</p> <p>2、快插接口，安全锁设计，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p> <p>3、规格齐全，可配备不同弯曲角度与杆部长度的手柄</p> <p>九、磨钻头</p> <p>1、钨钢材质，不同规格可选</p> <p>2、拥有具备经鼻蝶纤维神经外科手术要求的磨钻头</p> <p>十、消毒条件</p> <p>1、微电机、颅骨钻手柄、颅骨铣手柄、颅骨钻头、铣刀均满足高温高压消毒</p>
产品配置清单	<p>1. 主机：1台</p> <p>2. 脚踏开关：1个</p> <p>3. 微电机：2个</p> <p>4. 颅骨钻手柄：1把</p> <p>5. 铣刀手柄：1把</p> <p>6. 铣手机护靴：1个</p> <p>7. 磨钻手柄（21° 角度）：1把</p> <p>8. 颅骨钻头：3个</p> <p>9. 铣刀：3个</p> <p>10. 磨钻头：6个</p>

**E包：成像控制器、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b>成像控制器</b>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台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电子数字成像处理系统。		
具体技术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影像处理系统为电子数字成像处理系统</li><li>2. 可适配≥10种规格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li><li>3. 具备图像冻结/解除冻结模式；</li><li>4. 具备图像显示放大/缩小功能，调节档位数≥3档；</li><li>5. 具备图像显示边框调节模式，≥6种调节模式；</li><li>★6. 具备手动调节白平衡功能；</li><li>7. 可调节光亮强度，调节档位数≥5档；</li><li>8. 输出光源：LED光源；</li><li>9.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算法；</li><li>10.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算法；</li><li>11. 具备中国标准要求的PAL制式；</li><li>12. 具备DVI和CVBS2种视频输出格式。</li></ul>		
产品配置清单	成像控制器1台		

智能内镜干燥储存柜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内镜智能干燥储存。		
具体技术参数	<p>1. 储存方式: 可以同时存放不同类型的内镜, 无需任何转换装置, 采用水平式存放方式。</p> <p>★2. 储存数量: 水平托盘存放设计, 单侧<math>\geq 8</math>层托盘同时存放<math>\geq 8</math>条, 两侧同时存放<math>\geq 16</math>条。各类型软式内窥镜。</p> <p>3. 循环系统: 设备储存室实时保持正压状态, 防止外面空气进入储存室内, 确保洁净状态。通过规范的高水平消毒的内镜, 可保持内镜的内外洁净度。</p> <p>★4. 洁净度: 储存柜正常工作时, 柜内空气洁净度符合7级的要求。</p> <p>5. 柜内空气消毒: 具有自动和定时两种消毒模式, 分别采用紫外线和等离子体两种消毒方式对过滤后的空气进行消毒。</p> <p>6. 内镜储存: 对清洗消毒合格后的内镜进行储存, 储存72小时后, 内镜腔体的菌落总数均<math>&lt;20</math>cfu/件。</p>		
产品配置清单	内镜智能干燥储存柜 1 台		

## F包：口腔综合治疗台

口腔综合治疗台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配套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综合治疗台(牙椅)是口腔科的诊断治疗基本设备, 目前因设老旧淘汰两台, 目前结合科室发展需要, 现在需要新增口腔综合治疗台一台, 以备新人员入职后及时使用。		
具体技术参数	1. 电源要求: 电压: 220v/110v 2. 频率: 50/60Hz 3. 气压: 0.4-0.6p 4. 水压: 0.2-0.4mpa 5. 区间尺寸: 长宽高约 1800, 800, 1500mm 6. 升降范围: 300mm-800mm 7. 靠背倾斜: 0-90 度		
产品配置清单	一、核心基础配置 1. 治疗机主体 牙科椅(电动调节, 升降、仰卧角度调节) 椅垫(抗菌材质, 防水设计) 头枕(可拆卸、可调节) 2. 照明系统 LED 无影灯(色温可调, 亮度≥20, 000 Lux, 无频闪) 灯臂(多关节灵活调节) 3. 三用枪(气水混合) 喷气、喷水、气水混合功能 防回流设计 4. 牙科手机系统 高速手机(转速≥300, 000RPM, 带光纤照明) 低速手机(弯头/直头, 扭矩可调) 光固化灯(可选集成或独立) 5. 吸唾系统		

	强吸（大流量吸唾管） 弱吸（小流量吸唾管） 吸唾瓶及过滤装置 6. 漱口给水系统 独立供水模块（可连接蒸馏水或纯净水） 漱口杯注水器（可加热） 7. 控制面板 触控屏或物理按键面板 预设椅位记忆功能（如诊疗位、休息位） 8. 脚踏开关 控制手机启停、椅位调节等功能 9. 痰盂系统 自动冲水痰盂 防堵塞设计 10. 器械托盘 可移动器械盘 管路自动消毒系统（如次氯酸消毒） 超声洁牙机接口及洁牙机
--	---

## G包：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物理加压控温仪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转速高，稳定性好，安全性高，可以配合孔镜开展脊柱椎间孔镜手术，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机：液晶彩色显示、支持电机自动识别；故障自诊断和自保护技术，最大程度的确保正常使用和手术安全； 2. 脚踏：具备 IPX8 防水等级，无级调速，线缆长 $\geq 3m$ ，金属底座，更稳固，更耐用，防滑、防侧翻； 3. 手柄：可高温灭菌，体积小，重量轻，最高转速 $\geq 28000\text{ r/min}$ ； 4. 脊柱微创磨头：金刚砂球形，最高转速 $\geq 28000\text{ r/min}$ ，具有单手深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 $\geq 22\text{mm}$ ； 5. 脊柱微创磨头，切削刃球形，最高转速 $\geq 28000\text{ r/min}$ ，具有单手深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 $\geq 22\text{mm}$ ； 6. 安全磨钻：刀头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不损伤神经，刀头工作转速最高转速 $\geq 28000\text{ r/min}$ 。		
产品配置清单	1. 主机 1 个 2. 手柄 1 个 3. 脚踏 1 个 4. 脊柱微创磨头 2 支 5. 电源线 1 根		

物理加压控温仪			
质量层次 (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p>在我科室收治的病患中,有很多骨创伤、急性软组织损伤、骨折病人。这些患者均在临幊上需要处理肿胀、发热、消炎、止痛等症幊。冷疗可以使局部血管收缩,血液减缓,并使毛细血管的渗透性降低,组织液外渗减少,局部代谢减缓,加快组织修复,能有效的减少炎性介质的释放。合理的对损伤组织局部冷敷,加压,可降低局部组织温度,收缩血管,减少皮下出血,减幊微循环及周围组织肿胀,同时降低神经末梢的兴奋度,提高疼痛阈值,达到止痛、消肿的作用。经了解,物理加压控温仪采用了智能恒温控制,针对不同的创伤部位进行恒温精确治疗。</p>		
具体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li> <li>治疗时间可调,范围 5min~720min,步进 5min。</li> <li>循环液体温度设定范围: 制冷模式: 4°C~30°C;制热模式: 30°C~40°C 步进: 0.5°C。</li> <li>体温设定范围: 制冷模式: 30.0°C~40.0°C;制热模式: 30.0°C~37.0°C。 步进: 0.1°C。</li> <li>空载平均速率 制冷工作状态下, ≥2°C/min; 制热工作状态下, ≥4°C/min。</li> <li>负载最大平均速率 制冷工作状态下, ≥2.5°C/h; 制热工作状态下, ≥1.5°C/h。</li> <li>体温传感器监测范围≥28°C~43°C。</li> <li>压力范围 0kPa~32kPa。</li> <li>正常工作时, 噪声≤55dB(A)。</li> <li>1路治疗接口, 多种水囊可选配。</li> <li>循环液体温度&gt;42°C提醒,设备停止工作。</li> <li>实时液位监测,异常提醒。液位过低设备停止工作。</li> </ol>		

	13. 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提醒。 14. 循环液体换水提醒。 15. 自动排水。 16. 自动回水。
产品配置清单	1. 物理加压控温仪 1 台 2. 熔断器 2 个 3. 电源连接线 1 条 4. 水路连接管 1 条 5. 体温传感器 1 条 6. 部位水囊 6 个 7. 量杯 1 个

### 三、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 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3个月）。

2. 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及消耗品价格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

3、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费、验收费由中标方承担。

4、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彩页或其厂家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 供应商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1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 质保期：提供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含附件）（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采购清单），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承担全部的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保修期内承诺对设备每年不低于4次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前后，都与用户维修及使用科室沟通，并且向用户讲解日常维护常识及技巧。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维修只收零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修理费，没有差旅费。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

质保、合同订立时供应商一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确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 七、付款方式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正文

### 1、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包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标的做出明细报价。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于应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表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须对所投标的做出明细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设备名称：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2、专机专用耗材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3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及制造商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在以上 单价基础上优惠(%)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若无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则在此表格“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2. 填写内容应包括：保修期满后主要的设备易损部件、配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设备标明制造商名称、品牌名称、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在区域。制造商规模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所在区域只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保持一致。  
3、本表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包号: \_\_\_\_的投标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 (或采购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 (或采购人)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保证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技术证明文件

## 16、其他材料

## 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货期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 四、资格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文件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3、资质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4、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符合“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